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自願性公告

建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申請（「該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150 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而熊貓債券將於接獲該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起計為期兩年內的適當時間分多個批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發行人已於 2023 年 2 月 22 日獲得該協會批准該申請，並收到該協會就熊貓債券發出的註冊通知書。發行人現擬邀請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者除外）認購上述熊貓債券註冊項目項下發行的：(i)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可持續掛勾、債券通）（「票據」）；以及 (ii)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融資券」）。票據及融資券的期限分別為三年及一年。票據及融資券的利率均根據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結果釐定。票據首兩年的利率固定，第三年與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掛勾。融資券的利率為年利率，按單利計算。票據及融資券將由本公司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方式提供擔保。

票據及融資券通過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呈發售，發行票據及融資券的所得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額用於償還發行人和本公司的境外人民幣形式的借款等有息債務。

有關發行人提呈發售票據及融資券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行說明書）將於上海清算所網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和中國貨幣網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可供查閱。

票據及融資券的發行建議須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而定。因此，發行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票據及／或融資券的發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或成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